

证券代码：000415

证券简称：渤海租赁

公告编号：2021-083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渤海租赁”）于2021年4月28日、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、5月2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2021-022、2021-026、2021-035号公告。

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，2021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渤海”）及其全资或控股SPV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，授权期限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天津渤海于2016年通过北方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方国际信托”）分别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天津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申请了10亿元及7亿元借款，期限三年。后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约定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1.5年。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以持有的天津渤海6.18亿元股权为公司10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；以持有的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人寿”）8.12亿股股权以及持有的天津渤海8,200万元股权为天津渤海7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9日、2019年12月31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2016-053、2019-138号公告。

经友好协商，公司及天津渤海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天津银行北京分行签署借款展期协议，将上述借款的还款期限延长5年，利率由5.5%调整为展期后前2年4%、后3年4.75%。为支持该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，公司继续以持有的天津渤海6.18亿元股权为公司10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；以持有的渤海人寿8.12亿股股权以及天津渤海8,200万元股权为天津渤海7亿元融资提供质押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使用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SPV2021年度担保授权额度约160,440.29万元人民币。本次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的7亿元担保

金额纳入 2021 年度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总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被担保人名称：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；

2.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4 日；

3.注册地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空港经济区）环河北路 76 号空港商务园西区 7-1-301 室；

4.法定代表人：许志伟；

5.注册资本：2,210,085 万元人民币；

6.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；

7.股本结构：渤海租赁 100% 持股。

8.经营范围：企业资产重组、购并及项目策划；财务顾问；信息咨询服务；交通、能源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的投资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；国际贸易及相关的简单加工；酒店管理；游艇码头设施投资；租赁、信托行业投资；公共设施、房屋、基础设施、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、通信设备、科研设备、检验检测设备、工程机械、交通运输工具(包括飞机、汽车、船舶)、二三类医疗器械(仅限融资租赁大型医用设备)等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；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；经商务部批准的其他业务；

9.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2,489.02 亿元人民币、总负债 2,092.85 亿元人民币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2.34 亿元人民币、2020 年度营业收入 274.12 亿元人民币、利润总额-88.54 亿人民币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67.18 亿元人民币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的主要条款

1.担保方式：公司以持有的渤海人寿 8.12 亿股股权以及天津渤海 8,200 万元股权为天津渤海 7 亿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；

2.担保期限：自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；

3.担保金额：7 亿元人民币；

4.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：本次担保金额纳入公司对天津渤海及其全资或控股 SPV 总计不超过 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内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股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天津渤海提供上述担保系支持天津渤海业务发展。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天津渤海持续发展，担保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,551,292.56 万元，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 160,440.29 万元，公司及天津渤海对香港渤海发生担保 300 万美元（1: 6.4479 计算折合人民币 1,934.37 万元）、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59,500 万元、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71,446.19 万美元（1: 6.4479 计算折合人民币 4,329,417.90 万元）。

本次担保发生后，公司截至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4,621,292.56 万元，占 2021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18.47%，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发生担保金额 230,440.29 万元，公司及天津渤海对香港渤海发生担保 300 万美元（1: 6.4479 计算折合人民币 1,934.37 万元）、天津渤海对公司发生担保金额 59,500 万元、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671,446.19 万美元（1: 6.4479 计算折合人民币 4,329,417.90 万元）。

公司不存在涉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